

诸暨市人民政府文件

诸政发〔2020〕19号

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 诸暨城区禁止露天烧烤的通告

为从源头上控制油烟污染，改善空气质量，保护生态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和《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诸暨城区禁止露天烧烤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2020年9月6日零时起，诸暨城区即二环线以内及三环线内人口密集的部分重点区域（具体见附图），禁止露天烧烤。

二、凡违反本通告，在禁止的区域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，有关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。

三、对于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告。

诸暨市人民政府

2020年8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纪委，市人大，市政协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级各群团。

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8月5日印发
